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役政署)

聯絡人：洪玲瑤

聯絡電話：049-2394465

傳真：049-2394350

電子信箱：2035@mail.n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管字第110107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1040000A110107055100-1.odt、附件二 A01040000A110107055100-2.odt、附件三 A01040000A110107055100-3.odt)

主旨：修正「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5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並修正第73條附表規定，原「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等改稱「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修正旨揭作業規定四、(三).1原「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地方檢察署」。
- 二、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之修正，條文中原「軍事基礎訓練」之文字修改為「基礎訓練」。
- 三、檢附「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修正後全文1份。

正本：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僑務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

內政部消防署

第1頁，共10頁



1101107083 110/04/14

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管理組、徵集組、甄選組、權益組、訓練組)(均含附件)

110/04/14
11:07:08

裝



訂

線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

內政部89年10月9日台(89)內役字第8981509號函頒

內政部98年6月10日內授役管字第0980830368號函修正

內政部110年4月14日內授役管字第1101070551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一般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通報事項：

(一) 重大違法犯紀事件：

1. 集體擅離職役事件。
2. 盜賣單位財物或貪污事件。
3. 互毆事件。
4. 體罰凌虐或不當管教事件。
5. 不服從監督長官勤務命令或指揮事件。
6. 涉及刑事案件。
7. 其他相當於前六目之事件。

(二) 因下列情形導致重傷或死亡事件：

1. 執行勤務及訓練失慎。
2. 天然災害(含雷擊、風災、水災、震災受害)。
3. 車禍。
4. 灼(燙)傷(含火災、爆裂物及化學藥品所導致者)。
5. 觸電。
6. 溺水。
7. 中毒。
8. 中暑。
9. 其他相當於前八目之情形。

(三) 自裁。

(四) 染患法定傳染病。

(五) 施用毒品經確認檢驗陽性者。

(六) 經新聞媒體報導之重大突發事件。

三、權責單位：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役男集體輸送或自行至基礎訓練單位報到途中；及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者至專業訓練單位報到途中，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負責。

(二) 基礎訓練單位：基礎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負責。

(三) 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分發至需用機關實施專業訓練及服

役至服役期滿返鄉期間，由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負責。

以上時程均以完成交接程序為分界。

四、處理要領：

(一) 重大違法犯紀事件：對於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違法犯紀事件，應即查明實情後，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為懲戒之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對於司法機關偵辦中之案件，賡續注意偵辦情形，如符因案停役之條件者應即辦理停役事宜。

(二) 受傷人員：

1. 送醫急救：對受傷之替代役役男，應即時送醫治療。
2. 派員照顧：凡受傷住院之替代役役男，如因傷勢導致行動不便，權責單位應派員照顧。
3. 通知家屬：權責單位應根據實際狀況，通知家屬，使之明瞭事故真相，協助照顧。
4. 慰問關懷：權責單位應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並對受傷住院之替代役役男及時派員前往診療醫院慰問，表達關懷。
5. 查處責任：權責單位應查明事故發生原因，檢討改進，如屬人為不當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應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依法懲處。如經查明責任歸屬於替代役役男時，其情節涉違法者，應移司法機關偵辦；其情節涉違紀者，應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規定懲處之。
6. 申請傷殘撫卹保險：凡替代役役男因意外傷害，經依規定檢定為傷殘者，應由權責單位迅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協助役男請領撫卹保險、殘廢等給付。

(三) 死亡人員：

1. 查明真相：應迅速通知該管警察機關、地方檢察署處理相驗，以查明真相。
2. 通知家屬：權責單位應根據實際狀況，通知家屬及戶籍所在地役政單位，使之明瞭事故真相，並會同處理善後事宜。
3. 善後處理：誠懇接待死者家屬，善言勸慰安撫家屬情緒。接受死者家屬合理意見，表達政府關懷之意。派員護送死者遺體返鄉。

如死亡役男無家屬及親屬者，應由權責單位成立治喪委員會，辦理治喪事宜。

屍體如需火化，應徵求家屬同意，經檢察官於死亡相驗證明上簽註准予火葬，始得為之。

依據家屬意願，協助申請將死亡役男安厝於軍人公墓（忠靈祠）。

4. 協助喪葬：權責單位應協助家屬，辦理喪葬事宜，舉行公祭時應選派代表前往弔唁，並致送輓聯、花圈等，以表關懷。
5. 協助申請死亡撫卹保險：權責單位應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協助死亡役男家屬申請撫卹及死亡保險給付。
6. 查處責任：凡人為因素或能防範而未採取適當防範措施，因而導致役男死亡者，應由權責單位追查責任，依法究辦，並將最終查處情形通報其家屬及戶籍地役政單位。
7. 完整結案：權責單位對處理死亡役男之各種必需法定手續及資料，應力求完整，並律定永久保存年限，以備查考。

(四) 自裁人員：對於自裁死亡之役男，依前款規定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對於自裁未遂之役男，應即送醫治療並依據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通知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辦理轉介諮商及心理輔導事宜，另役男經醫院身心科診斷達停役標準者，則辦理因病停役相關手續。

(五) 感染法定傳染病人員：

1. 通知衛生單位：發現役男疑似感染或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權責單位應立即通知轄區衛生局。
2. 送醫治療：安排患病役男就醫治療。
3. 掌握病況：與役男就診醫院保持聯繫，瞭解病況，並適時續報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
4. 宿所消毒與隔離：對役男宿所環境進行消毒，必要時作適當隔離。
5. 衛教宣導與防疫：協請衛生單位派員宣導，並配合實施防疫。
6. 保密相關資料：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7. 辦理停役：若役男病況達停役標準時，應即辦理因病停役相關手續。

(六) 施用毒品經確認檢驗陽性人員：役男施用毒品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或指定之檢驗機構確認檢驗陽性者，依據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由權責單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填具個案轉介專業機構諮商輔導轉介單通報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辦理轉介輔導事宜。

- (七) 新聞媒體報導之重大突發事件：立即瞭解事件真相，通知需用機關與主管機關，並掌握後續發展與媒體報導情形。

五、聯繫作業：

- (一) 替代役役男發生應通報事項時，權責單位應依附表 1 格式，填載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

- (二) 通訊聯絡：

內政部役政署（主管機關）：

上班時間：電話：049-2394465 傳真：049-2394350

夜間、假日：電話：049-2394488 傳真：049-2394350

免付費專線：0800-491022

- (三) 各需用機關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接收服勤單位之緊急通報，協助處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突發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權責單位於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後，應分析發生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防範事故、意外再次發生。
- (二) 各需用機關每月 15 日前，依附表 2 格式，將上月份通報之案件填載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月報表後報送主管機關。

(單位全銜)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

行文 單位	正 本	內政部役政署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 組)			發文	日期	(必填) 承辦人 職 稱 電 話	
	副 本					住址 電話		
役男 基本 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號 碼		住址 電話				
	出 生 年月日	徵集 梯次	體位		畢業 學校			
內 容 摘 要	主旨：○○○○○○○○○○○○○○○○○○○○案 一、(事實經過) 二、 三、 四、(處理情形) 五、(防範與改善措施)							
犯案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前犯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犯案			
司法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法辦偵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審判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	
發放慰勞金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傷病門診手術者			



備註：


- 一、各單位如遇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應即詳填本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役政署傳真：049-2394350）


- 二、通報事件如為刑事案件者，請詳敘案情後，於「犯案時間」、「司法程序」欄勾選註記。
- 三、通報事件若有符合「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之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規定者，請詳敘役男死亡傷病情事，於「發放慰勞金類別」欄勾選註記，同時傳真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049-2394350(管理組) 及 049-2394497(權益組)。
- 四、有關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業務之聯繫，請電洽內政部役政署 049-2394378 (權益組)。



附件 2

(機關全銜) 役 男 年 月 份 重 大 事 故 及 意 外 傷 害 事 件 月 報 表

機關內替代役役男總人數：					
事件	件數、人數	發 生 件 數	受 傷 （ 患 病 ）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備 註
 違法 犯 罪 事 件	集體擅離職役事件				
	盜賣單位財物或貪污事件				
	互毆事件				
	體罰凌虐或不當管教事件				
	不服從監督長官勤務命令或 指揮事件				
	涉及刑事案件				
	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之事件				
	因右列情形 導致重傷或 死亡事件	執行勤務及訓練失慎			
	天然災害(含雷擊、風災、 水災、震災受害)				
	車禍				
	灼(燙)傷(含火災、爆裂物 及化學藥品所導致者)				

	觸電				
	溺水				
	中毒				
	中暑				
	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				
	自裁				
	染患法定傳染病				
	施用毒品經確認檢驗陽性者				
	經新聞媒體報導之重大突發事件				
	合計				

填表說明：一、請以辦理通報之案件為統計範圍；以單位所屬替代役役男為受傷、死亡人數統計對象。

二、事件屬「涉及刑事案件」、「經新聞媒體報導之重大突發事件」、「其他」類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案情摘要。

三、如有被司法機關收押、拘留、通緝等情事，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無役男受傷或死亡之案件，僅填列件數。

五、請正確詳實填載本表，本表資料之正確性，列為替代役工作辦理成效之參據。